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6973号

申请执行人李玮，男，1971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熊志宪，男，198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静，女，1989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8)沪0106民初802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熊志宪、徐静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依安路39弄96号1-3层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熊志宪、徐静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依安路39弄96号1-3层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仝其鸣
审判员 程红东
审判员 陶保林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

书记员 黄菊